

公司股权激励协议书

甲方(公司):

地址:

法定代表人:

联系电话:

乙方(公司员工、激励对象):

姓名:

身份证号码:

地址:

联系电话:

鉴于:

1、____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工商部门登记，注册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____万元。

2、乙方系公司员工，从____年____月____日入职公司，曾对公司做出贡献，公司有意对乙方进行额外奖励和激励；

3、根据公司《股东会决议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之规定，公司同意由乙方出资认购公司 2%的激励股权。

现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特订立本协议，以资遵守：

第一条、根据双方商定，从 2020 年 月 日起出让公司 2% 的股权，作为对公司核心人员激励。

第二条、甲方出让股权后，公司的持股比例：

1) xxx： %

2) XXX ： %

3) XXX : %

其他未分配股份由甲方代为持有，直至分配。股权分置完成后，xxx 作为总经理，全权处理公司事务；财务方面，对所有股东按月通报。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公司战略方向需要调整，公司所有股东开会商议，但甲方具有最终决断权。股权分置完成后，股东的权利和义务遵行《公司章程》，另外，乙方同时享有以下事物的监督权

- 1) 公司的每季度的投资预算；
- 2) 新业务拓展；
- 3) 核心管理人员变更；
- 4) 重大的促销活动；

第三条、公司的增资和融资：

- 1) 公司增资、融资事宜，按《公司章程》约定，需要通过董事会决议；
- 2) 公司如需要增资，从 2011 年 1 月 1 日期，按股份进行出资。
- 3) 公司融资过程需要股东出让股份的，如无其他协议约定，所有股东按公司股权整体出让比例同比稀释股份；

第四条、关于股份的转让与股东的退出：

乙方的激励股权在 2020 年 月 日前不能以任何方式转让股权。乙方在 2020 年 月 日前离职，视为无条件放弃份

及相应一切权利。基于公司的长足发展，股东工资应尽量让渡于公司的长期发展，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股东的工资应定为：

如果公司现金流紧张，根据董事会商定，应首先延迟股东的公司发放。

第五条、本协议未尽事宜以公司章程为基准，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乙各执一份，签字股东留存一份备案，自甲乙双方及第三股东签字并经公司盖章确认后生效。

甲方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

乙方：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

第三股东：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

公司盖章确认：

公司负责人签字确认：

年 月 日

